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自 2022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 日止），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和使用的前提下进行，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洪志良

签字：



罗妍

签字：

朱光伟

签字：

2022年7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洪志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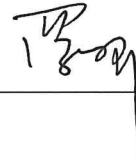
签字：_____

朱光伟

签字：_____

罗妍

签字：_____



2022年7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洪志良

罗妍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朱光伟

签字：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光伟',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includes a long vertical stroke extending downwards from the end of the line.

2022年7月27日